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2 毒偵緝26字第1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26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.	電子產品（手機（顏色：淡綠色））	1 支	張○恩，花蓮縣花蓮市○○里○鄰豐村 00 之 0 號 0 樓之 0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毒保字第 222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任檢察官 張 立 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